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 月 30 日廢字第 41-105-014319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文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105 年 1 月 12 日上午 8 時 35 分許，發現

訴願人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含保潔墊、護墊、衛生紙及毛髮等）任意棄置於本市文山區○○○路○○段○○號前行人專用清潔箱內，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乃拍照採證，並當場掣發 105 年 1 月 12 日北市環文罰字第 X857112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交由訴願

人簽名收受。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1 月 15 日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情，經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1 月 22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530148200 號函回復在案。嗣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乃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105 年 1 月 30 日廢字第 41-105-014319 號裁處書

，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2 月 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

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12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第 63 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始得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四、一般垃圾：（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垃圾車清除。（二）投置於執行機關設置之一般垃圾貯存設備內。」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或電信法第八條之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一。」

附表一：（節錄）

壹、廢棄物清理法

項次	15
違反法條	第 12 條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非行人行走期間飲食或活動產生之廢棄物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內
違規情節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200 元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

本

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三、廢棄

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非行人行走期間飲食或活動產生之廢棄物不得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

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

99 年 8 月 23 日北市環授稽字第 09931708600 號函釋：「主旨：有關『非屬行人行進間產生

之垃圾投入行人專用清潔箱內』違規案件之罰鍰金額一案……說明：為區別垃圾包投入行人專用清潔箱內、外違反事實嚴重性與影響程度，對於告發非屬行人行進間產生之垃圾（家戶垃圾、廚餘、資源垃圾等）投入行人專用清潔箱內之案件，將依現行裁罰基準附表壹、第 15 項規定，裁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當日行經文山區○○○路○○段○○號涮涮鍋店前停妥機車後，見地面有 1 包垃圾，即隨手檢起帶到該路段 206/208 號門前人行道上公共垃圾桶，乃為維護環境清潔。

三、查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發現訴願人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任意棄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內之事實，有採證照片、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530148200 號及第 105303103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見地面有 1 包垃圾，即隨手檢起帶到人行道上公共垃圾桶云云。按一般廢棄物，除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化糞池污物及專案核准以量計價者應依其個別規定方式排出清除外，應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依規定時間，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非行人行走期間飲食或活動產生之廢棄物不得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揆諸前揭原處分機關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自明。本件依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530148200 號及第 105303103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分別載以：「……一、105 年 01 月 12 日上午

08

時本隊巡查員……於○○○路○○段○○號前執行民眾將垃圾包丟棄於行人專用清潔箱內勤務，執勤至 08 時 35 分許，○君民眾徒步將一大片使用過後保潔墊丟棄於行人專用清潔箱內，職向前攔阻○君並表明環保局巡查員身分，經現場拆閱保潔墊片內包著衛生紙、小護墊片、及毛髮等，且○君說是為車內所拿出來，並未提及路邊檢拾……（從松山開車來文山區上班……）……。二、……○君現場出示身分文件完成開立舉發通知書，並請邱君簽收。……」「……一、陳情人○君表明當日為開車至文山區上班，並非騎車。二、且未提及檢拾垃圾，表明為車上攜帶出來。……」等語，並有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本件既經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當場查獲訴願人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任意棄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內，且經原處分機關查認非行人行走期間飲食或活動產生之廢棄物，訴願人即應依前揭規定排出清除，而不得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內，縱該垃圾包係於行走期間檢拾亦同。是訴願人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任意棄置於

行人專用清潔箱內之違規行為，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審認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予以裁處，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函釋意旨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